

中共景德镇学院委员会

景院党发〔2023〕22号



关于印发《景德镇学院工会会员 慰问标准及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党委、机关党委、党总支，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教职工（工会会员）慰问工作，推进和谐校园建设，经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《景德镇学院工会会员慰问标准及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景德镇学院工会会员慰问标准及办法》



景德镇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3年3月15日印发

景德镇学院工会会员慰问标准及办法

根据江西省总工会《江西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赣工发〔2018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经工会委员会研究决定，制定工会会员的慰问标准如下：

一、慰问标准

（一）工会会员符合政策的生育，顺产发放300元慰问品、剖腹产发放600元的慰问品。

（二）工会会员生病住院，一年内同一病种慰问一次，一般住院给予300元慰问金，住院手术给予600元慰问金。

（三）工会会员去世，给予1000元慰问金；会员直系亲属（限于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）去世时，给予1000元慰问金。

（四）重大节日及上级文件要求的走访慰问，一般给予400元慰问金、特殊情况的走访慰问给予1000元慰问金或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。

二、慰问办法

（一）一般慰问由分工会负责执行，到校工会按标准支出费用。

（二）特殊慰问由校工会会同有关人员按有关文件或上级组织决定进行。

三、附则

（一）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（二）本办法由景德镇学院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